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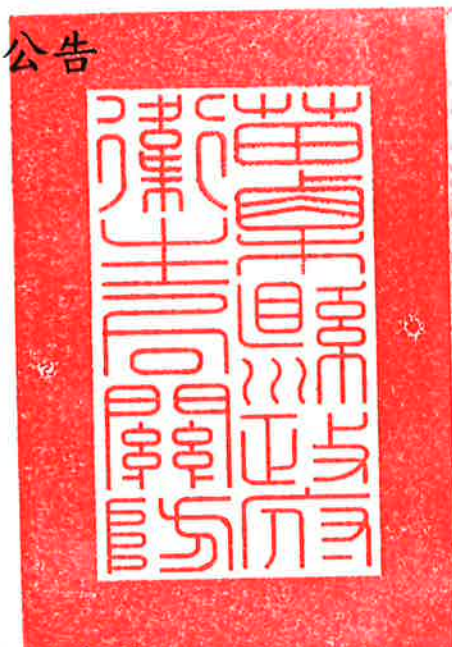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50014458號

附件：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1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既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智力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。

（二）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」—鑑定向度：視覺功能。

（三）第六類「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」—鑑定向度：泌尿系統構造。

（四）整體心理功能：發展遲緩等鑑定向度。

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楊文志